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120號

上訴人 李宗翰

訴訟代理人 謝清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承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泊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被上訴人有他址待送達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22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林佑珊

法官 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